

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项目（项目名称）/标段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泸州市水务局（盖单位章）

编制单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5月23日

# 目 录

## 目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二卷 .....	5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

### 综合设计（设代）项目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发改农经〔2023〕55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泸县顺通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法人拨付的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收入（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泸州市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发改农经〔2023〕550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县。

2.2 项目规模：土公庙水库总库容 1093 万立方米，工程移民补偿投资概算为 24702.19 万元，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共 965 人、搬迁安置人口 542 人。

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后一年为止。

2.4 招标范围：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

2.5 服务内容：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管理办法》（川扶贫移民发〔2013〕444号）规定的职责和任务以及甲方的相关安排，开展并完成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的综合设计（设代）工作，主要包括移民搬迁安置、移民生产安置、专项设施迁（复）建、库底清理等项目的实施阶段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中标后与泸州市水务局签订综合设计（设代）服务合同）。

2.7 特别说明：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单位、移民安置相关技术咨询审查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但以上服务单位必须分别是不同的单位，不能为同一个单位。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以报名参加以上三个项目的招标或采购，但只能按照项目开标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为其中一个项目的中标人。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3.2** 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3** 业绩要求：近 10 年（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 1 个在建或已完成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或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项目业绩。  
（需提供证明工程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佐证资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系统登录入口”—“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登录入口”，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发布。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自行选择，也可不填）。

### **7. 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泸州市水土保持与防汛抗旱中心

### **8、招标人承诺**

本招标文件已经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审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因招标文件设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泸州市水务局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248 号 1 栋

邮 编：646000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830-3156204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楼

邮 编：/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709039394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泸州市水务局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248 号 1 栋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83031562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70903939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项目。
1.1.5	项目概况	土公庙水库总库容 1093 万立方米，工程移民补偿投资概算为 24702.19 万元，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共 965 人、搬迁安置人口 542 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法人拨付的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收入；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后一年为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项目建设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次招标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资质要求：（1）<u>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u></p> <p>（2）财务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 10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不少于 <u>1</u> 个（1 至 3 个）类似项目，并具有相应证明资料。</p> <p>类似项目是指：<u>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或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项目</u>，类似业绩时间：<u>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以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技术审查意见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以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技术审查意见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u></p> <p>（4）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p> <p>（5）项目负责人的要求：<u>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u></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主要人员应是投标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并提供近 6 个月连续社保证明。</u></p> <p>（7）其他要求：<u>/</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p>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1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4）在四川省域内工程项目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5）近一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7）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②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③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p> <p>④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⑤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 <u>2024</u> 年 <u>6</u> 月 <u>7</u> 日 <u>9</u> 时 <u>00</u> 分</p> <p>形式： <u>投标人在原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u></p> <p>注： 截止时间应至少在发售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p>时间： <u>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澄清或者修改，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u></p> <p>形式： <u>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原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未在原招标文件获取电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澄清或修改文件的，自行负责。</u></p>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报价、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资质、业绩、投标保证金</p>
1.12.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p> <p>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如有）</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投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www.scggzy.gov.cn/">http://www.scggzy.gov.cn/</a> ）查阅、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提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www.scggzy.gov.cn/">http://www.scggzy.gov.cn/</a> ）查阅、下载招标文件修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2.3	报价方式	固定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4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 <u>3547260 元（精确到元）</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元（¥ 40000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易平台（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统原路径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下：</p> <p><u>（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年（__年至__年） 注：1 需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不附财务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表（或审计报告）附注说明； 2 没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时可不填写和提供。
3.5.3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近 10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注：没有要求时不填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其中所附“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3)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准备上述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备评标委员会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验。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应提供正本的电子文档载体 1 份，投标文件副本应由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签字、盖章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电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本条由交易中心据实调整）：</p> <p>(1)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具备电子签章功能时，应直接录入内容。</p> <p>(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同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p> <p>2、提供电子文档壹份（U 盘），电子文档单独包装。</p>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p> <p>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共 7 人，组建时可根据评标工作量增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川办规〔2022〕8 号第（十）条等文件规定执行。</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6.3.1	评标办法	<u>综合评估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名</u> （1~3名）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数量可少于需推荐的数量。
7.1	评标结果、中标结果等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p> <p>（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p> <p>（4）保函形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保险公司保险，<input type="checkbox"/>（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___/___。</p>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___/___</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___/___。</p>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80%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付。
11.2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1.3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p> <p>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p> <p>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11.4	合同备案	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11.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报送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监督部门留存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p> <p>（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1.6 的原则处理。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1.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9	其他要求	<p>特别说明：<u>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单位、移民安置相关技术咨询审查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但以上服务单位必须分别是不同的单位，不能为同一个单位。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以报名参加以上三个项目的招标或采购，但只能按照项目开标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为其中一个项目的中标人。</u></p>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为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对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和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信息进行加密,只提示参与的投标人是否达到法定的三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人均不能获取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信息。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中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

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款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款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

件)。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单位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设计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	投	密封	是否按规定缴纳	投标报价	项目	设计费	备	签
---	---	----	---------	------	----	-----	---	---

号	标人	情况	投标保证金						(元/下浮 比率)	负责 人	务期限	注	名
			保函		现金		电子保函						
			递交 时间	金 额	到账时 间	金 额	递交时 间	金 额					
投标最高限价（如有）：_____									_____万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有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发出（自行招标的，由招标人发出；委托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2）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一栏，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或中标下浮比率：\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果投标报价得分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按照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设计方案	不得提出与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一致的要求和条件
.....	.....		
2.1.4	否决投标 条款		不符合本章 2.1.1、2.1.2、2.1.3 项评审要求或依据 3.1 款规定可否决其投标，其他情况不得否决其投标。不得以标点符号、页码编制、下划线等非关键性因素否决其投标。其它地方有与此条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设计方案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p> <p>采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p>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math>S</math>—评标基准价  <math>a_i (i = 1, 2, \dots, n)</math>—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math>n</math>—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  <math>M</math>—最高有效报价  <math>N</math>—最低有效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采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最高限价的限价权重系数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S = A \times k_1 + B \times k_2$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5 < n \leq 10)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 - K - Q}{n - 4} & (n > 10) \end{cases}$ <p>式中，<math>S</math>—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math>A</math>—投标最高限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p> <p><math>B</math>—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p> <p><math>n</math>—有效报价的投标人数量（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p> <p><math>a_i (i = 1, 2, \dots, n)</math>—投标人有效报价（报价不高于投标最高限价）</p> <p><math>M</math>—最高有效报价</p> <p><math>N</math>—最低有效报价</p> <p><math>K</math>—次高有效报价</p> <p><math>Q</math>—次低有效报价</p> <p><math>k_1</math>—投标最高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0.1~0.4，首先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投标最高限价权重系数大致区间范围，如：0.1~0.2、0.2~0.3、0.3~0.4，范围内具体系数按0.02细分，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p> <p><math>k_2</math>—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权重系数，<math>k_2=1-k_1</math>，注：①由业主自行选择上述一种方式。</p> <p>②采用固定价报价方式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元；采用下浮比率报价方式的，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满分
2.2.4 (1)	资信业绩 (50分)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设计类信用等级信用评价： AAA级信用等级，得 <u>4</u> 分； AA级信用等级，得 <u>3</u> 分； A级信用等级，得 <u>2</u> 分； B级信用等级，得 <u>1</u> 分； C级信用等级，得 <u>0</u> 分。 本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u>4</u> 分。 注：获得的市场信用等级应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告的等级为准，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附有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截图（以评标时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得4分，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得6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6
		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每增加1个加5分，最多得15分。 类似业绩是指：近10年（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1个在建或已完成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或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项目业绩。 注：1. 总库容在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为中大型水库，总装机容量在5万千瓦及以上为中大型水电站。2. 类似业绩时间：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以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技术审查意见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以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技术审查意见，和合同协议书复	15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满分
			印件为准。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10分)	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加2分，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1分，同时具有公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10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提供近6个月连续社保证明），专业以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证登记的专业为准。	10
2.2.4	资信业绩 (1) (50分)	其他主要人员 (15分)	1. 移民专业负责人（6分）：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得4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满分6分。 2. 专业项目负责人（5分）：具有水利类或公路类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水利类或公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满分5分。 3. 概算专业负责人（4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得2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得4分，满分4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是投标单位人员（提供近6个月连续社保证明），专业以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证登记的专业为准。	15
2.2.4	设计方案 (2) (20分)	设计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4分)	组织机构健全得1分，其它得0.5分； 岗位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其它得1分；	4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满分
		工作机制能有效运作得 1 分，其它得 0.5 分。	
	设计（设代）方案（4分）	内容完整、符合规范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和工程需要得 2 分，其它得 1 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2 分，其它得 1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4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效得 2 分，其它得 1 分；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得 2 分，其它得 1 分。	4
	进度保证措施（4分）	进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其它得 1 分； 保障措施合理、有力得 2 分，其它得 1 分。	4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对本工程的设计（设代）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得 2 分，其它得 1 分； 相应对策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其它得 1 分。	4
2.2.4 (3)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30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满分} - \left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1$ 注：适用于固定价报价，得分精确到 0.01。 报价得分最高为 30 分，最低为 0 分。	30

注：（1）采用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依据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纸质形式投标文件仅在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6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第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交上述核验范围之外的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6）评审“不存在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否决投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 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及其相关修订文件、679 号令）、《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管理办法》（川扶贫移民发〔2013〕444 号）以及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按照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工作区域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如遇移民规划及概算调整，本项目设计（设代）费合同总价不变。

（二）工作区域：所涉及的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

（三）项目基本情况：土公庙水库工程总库容 1093 万  $m^3$ ，建设征地涉及泸州市泸县共 4 个乡镇 12 个村。土地总面积 2185.87 亩，其中永久征地 1869.02 亩，临时 316.85 亩。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965 人。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 129 户 542 人。

#### 二、工作依据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工作应以国家及四川省有关移民安置的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以及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协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和单项工程设计合同、相关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设代）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后一年为止。

#### 四、服务内容

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管理办法》（川扶贫移民发〔2013〕444号）规定的职责和任务以及甲方的相关安排，开展并完成泸县土公庙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的综合设计（设代）工作，主要包括移民搬迁安置、移民生产安置、专项设施迁（复）建、库底清理等项目的实施阶段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

## 五、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综合设计（设代）费用。本合同综合设计（设代）费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该费用包含人工费、交通费、税费、设备使用费、安全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乙方结算支付综合设计（设代）费。如遇移民规划及概算调整，本项目设计（设代）费合同总价不变。

（二）综合设计（设代）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
2. 工程通过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后，支付至本合同总费用的 40%；
3. 工程通过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后，支付至本合同总费用的 90%；
4. 工程通过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本合同总费用的 95%；
5. 工程通过移民安置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至本合同总费用的 100%。

（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在通过省级移民专项验收并收到最终验收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扣减该履约保证金用于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六、各方职责

甲乙双方、监理单位以及移民安置涉及的县（区）移民管理机构依据《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管理办法》（川扶贫移民发〔2013〕444号）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各方主要职责如下：

（一）甲方：负责本市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负责移民安置项目规划调整和重大设计变更审核上报（具体工作由项目法人承担）；牵头负责审查和确认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大纲；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对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的年度考核。

(二) 乙方：负责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对移民安置单项工程设计成果进行技术把关和归口管理，协助编制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对提出的移民安置项目规划调整和设计变更出具意见，参与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年度考核；编制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大纲；参与移民安置验收工作，编制移民安置验收综合设计（设代）工作报告。

(三) 项目法人：参与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负责筹集并保障移民资金足额到位；参与移民安置项目规划调整及设计变更工作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会同甲方审查和确认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大纲；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对综合设计（设代）工作的年度考核。

(四) 县级移民管理机构：为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的实施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县（区）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的组织和执行工作；配合做好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工作；协调处理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移民安置项目规划调整和设计变更的申报；参与对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的年度考核。

(五) 移民安置综合监督评估单位：负责商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单位对移民安置项目规划调整、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进行界定；负责对移民安置项目规划调整和重大设计变更提出监理意见，组织审核一般设计变更；参与对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单位的年度考核。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综合设计（设代）机构及主要成员名单，根据现场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对设计（设代）人员的专业构成等进行调整或补充，对乙方更换设总拥有否决权，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设计（设代）人员。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设计（设代）内容提交现场记录和专题报告。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综合设计（设代）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设计管理办法》(川扶贫移民发〔2013〕444号)，参照《四川省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综合综合设计（设代）工作考核办法》(川扶贫移民发〔2013〕447号)开展。年度考核资金为当年应付综合设计（设代）费的15%，由甲方在应支付乙方的综合设计（设代）费中提取，并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年度考核资金。

(四) 甲方向有关县（区）移民管理机构下达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通

知(抄送有关县级人民政府、项目法人等单位),明确乙方开展本工程项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的组织机构设置、主要工作任务等,要求各有关方面和移民安置项目实施单位予以配合。

(五)甲方为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开展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和其他资料,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及时作出书面决定。

(六)根据甲方授权,乙方有权要求实施单位及相关各方配合工作,提供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

(七)对影响综合设计(设代)工作开展的重大问题,乙方可要求甲方协调处理。

(八)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大纲、综合设计(设代)机构及主要成员名单。综合设计(设代)机构由项目总工程师、项目副总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员等组成。

(九)乙方自收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的 10 日内,派出设代机构及人员进驻现场。常驻现场的机构及人员必须满足开展日常工作的需要,其中设总或副设总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不低于 7 个工作日,因工作安排需要暂时阶段性撤离现场,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服务期内,乙方设总原则上不能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其他设计(设代)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应不低于原定人员并书面告知甲方。

(十一)乙方不得将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业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相关工作。

(十二)乙方综合设计(设代)机构及人员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综合设计(设代)岗位责任制,遵循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高效开展工作,促进移民安置规划目标的实现。乙方对承担的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项目的技术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十三)乙方应及时组织召开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联络会,参与相关工作会议。

(十四)乙方应做好各类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做好设代日志,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

(十五)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

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信息及资料，并妥善做好有关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十六）乙方协助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移民信访稳定工作，协助做好移民安置干部培训工作。

（十七）乙方接受并配合做好年度考核相关工作。

（十八）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业务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十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应当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乙方应当向乙方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若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甲方仍应保证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乙方不得影响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

##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逾期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如果因乙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按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进行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除去税金)。甲方在应支付乙方的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费用中抵扣赔偿金。

（四）在设计（设代）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设计（设代）人员，除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外，按 1 万元/人.次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支付乙方的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费用中抵扣违约金。

##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拥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编制的各种文件、资料以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护甲方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编制成果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机构调整重组期间，单位新旧名称和公章同等有效。

(二)因客观原因难于或无法推动，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综合设计（设代）业务或终止综合设计（设代）合同，则应当在两个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综合设计（设代）业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修改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终止时，乙方提交已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支付相应的综合设计（设代）费。

(三)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综合设计（设代）工作职责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工作职责或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没收到满意答复且乙方仍未履行综合设计（设代）工作职责，可发出终止或解除综合设计（设代）合同的通知，综合设计（设代）合同即行终止或解除。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提交已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支付相应的综合设计（设代）费。

(四)在甲方应当支付综合设计（设代）费之日起超过两个月仍未支付乙方，而又未对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建议暂停开展综合设计（设代）服务的通知。

(五)因不可抗力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综合设计（设代）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免责，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修改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终止时，乙方提交已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支付相应的综合设计（设代）费。

##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向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二、其他

(一)未经对方的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备案部门各执贰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附件。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税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一、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范围

（一）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地域范围：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

（二）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范围：：统筹协调建设征地所涉及征地补偿、移民搬迁、生产生活安置、工业企业处理、专业项目复建、库底清理等的后续设计工作，并为各级移民管理部门及实施单位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 二、综合设计（设代）主要任务和内容

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主要任务包括：统筹协调移民安置规划的后续设计，负责农村居民点、工业企业、专业项目等移民安置项目的技术归口，设计文件汇总，派驻相关设代人员，为各级移民管理部门及实施单位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包括设计交底、

技术资料供应、现场问题处理、变更处理、参与单项移民工程规划设计审查和实施过程中的检查与验收等)，并组织召开移民综合设计（设代）相关会议，提出年度移民工作计划及资金计划建议，编制综合设计（设代）报告，编制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等。

（一）设计交底：负责向地方政府及实施单位就有关移民安置规划的技术问题进行交底，并就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答疑。

（二）技术归口：负责移民安置项目的技术归口，参加移民安置实施单位、监理工程师组织的有关技术及计划等会议，配合研究移民实施中的技术问题，配合移民综合监理的工作，组织召开移民综合设计（设代）会议。

（三）技术支持：负责为地方政府及实施单位在实施移民搬迁安置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并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与移民搬迁安置过程中相关政策研究。协助县级移民机构编制移民安置工作年度计划及年度调整计划，协助地方移民管理机构做好移民政策宣传和档案、合同、信息管理等工作。配合审计稽查单位开展有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现场调研、检查、踏勘等活动。参与移民干部培训工作。参与并协调处理有关移民信访事项。

（四）技术资料供应：向地方政府及实施单位提供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调整审定本及相关附件。

（五）变更处理：参与有关变更的立项论证，根据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从综合设计角度提出变更意见，对批准的变更项目，按照变更程序，履行综合设计（设代）责任。

（六）检查验收：参与主要移民安置单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参与移民安置专项验收，编制移民安置专项验收综合设计（设代）工作报告。

（七）提供设计（设代）文件：根据移民实施及综合设计（设代）进程和需要，提交“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函”，向甲方提交“移民综合设计（设代）月报、季报和年报”、“有关变更报告”等成果资料。

### 三、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信息文件。设计（设代）报告（月报、季报、年报），定期向甲方上报移民安置设计情况和实施情况，定期编制综合设代月报、季报和综合设计（设代）年报。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报告的主要内容：

1. 综合设计设代工作过程：包括设计（设代）工作总体情况，工作成果；

2. 设计（设代）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
3. 重要纪事；
4. 移民安置工作总体进展及进度分析；
5. 工作安排；
6. 存在问题及处理；
7. 其它。

（二）年度移民安置实施计划和资金计划建议

（三）设计（设代）文件

1. 设计（设代）文函。
2. 重要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建议意见。
3. 设计（设代）例会和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 其他与设计（设代）业务有关的往来文件。
5. 其他(移民专项验收综合设计（设代）工作报告等)

（四）甲方要求的和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不定期的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设代）工作报告。

（五）报送甲方文件份数：6 份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注：1. 此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的合同文本以委托方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亦可以保留。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3）针对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提供的内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格式内容部分，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4）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亦可以保留。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四、投标保证金	(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七、设计方案	( )
八、其他资料	( )

注：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

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作为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适用于固定价报价方式, 报价精确到元)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3.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7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8）-（11）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公告公示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项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项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招标的项目）。

###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主要内容满足以下要求（格式供参考）：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_\_日

## 五、设计（设代）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人报价 (万元)	备注
1	设计（设代）			
报价合计				

注：以上表格适合固定价报价方式，所列内容供参考。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证书， 等级： ， 证书号： 类型： 证书， 等级： ， 证书号： 类型： …… ， 等级： ，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作内容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须知正文 3.5.3 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四) 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作内容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 七、设计（设代）方案

设计（设代）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设计（设代）范围、设计（设代）内容；
- 三、设计（设代）依据、设计（设代）工作目标；
- 四、设计（设代）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设代）说明和设计（设代）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设代）人员；
- 七、设计（设代）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设代）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设代）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设代）的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资料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七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七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